

印刷合同

甲方：宝丰县公安局

乙方：宝丰县城关镇强力文印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坚守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名称：印刷服务费

二、预算：40000 元

三、单价、数量、金额

A4 打印每页 4 元，共打印 131 页，计 524 元。

A4 复印每页 0.4 元，共复印 8098 页，计 3239.2 元。

A3 复印每页 0.8 元，共复印 1410 页，计 1128 元。

A4 彩色复印每页 2 元，共印 3944 页，计 7888 元。

A3 彩色复印每页 4 元，共印 120 页，计 480 元。

胶印 A4，100 份以上，0.20 元，共印 400 页，计 80 元。

胶印 A4，1000 份以上，0.15 元，共印 5000 页，计 750 元。

胶印 A4，5000 份以上，0.10 元，共印 18500 页，计 1850

元。

胶印牛皮纸档案袋，每个 1.2 元，共印 1670 个，计 2004 元。

胶印 A4 文件头，每页 0.2 元，共印 8000 页，计 1600 元。

普通封面胶装，每本 5 元，共装 155 本，计 775 元。

彩印封面胶装，每本 10 元，共装 205 本，计 2050 元。

打印档案盒标签，每套 2 元，共打印 194 套，计 388 元。

印制档案袋，1670个，每个1.2元，计2004元。

文件头，A4，8000张，每张0.2元，计1600元。

印制档案盒，2000个，每个3.3元，计6600元

合计：36956元

四、付款方式：交货后付清所有款项

五、交货地点：按甲方要求送达指定地点

六、其他要求：印件确定后，甲方中途变更应提前1天通知乙方，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的损失，一切包装费、运杂费均有乙方负担。

七、质量要求：印刷字迹清楚，黑色均匀，页码装订无错漏，纸质厚度一致，装订制作规范，满足甲方要求。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宝丰县公安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会芳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0日

乙方：宝丰县城关镇强力文印部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陈高强



签订日期 2026年6月10日